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依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淄立委字第 76 号评估委托函，对涉案设备进行评估。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价值类型的选取：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类型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依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淄立委字第 76 号评估委托函的要求，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六、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5、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淄立委字第 76 号评估委托函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